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名額、缺別：

科目	缺額	缺別	聘期	備取人數	試教版本	冊別 (114 學年度)	備註
國文	1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康軒版	二下 (自選一單元)	
資訊 科技	1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康軒版	二下 (自選一單元)	
體育	1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奇鼎	二下 (自選一單元)	
音樂	1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康軒版	二下 (自選一單元)	
生物	1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康軒版	一下 (自選一單元)	
歷史	1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翰林版	二下 (自選一單元)	兼授公民
特教-身 心障礙	1	借調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國中 國文：康軒版 英語：翰林版 數學：南一版	二下 (自選一科別、 一單元)	
英語	1	侍親留 職停薪 缺	115.8.1~116.7.31 (如遇代理原因消 失,應無條件解聘)	擇優錄取	國中 翰林版	二下 (自選一單元)	
專任輔 導教師	2	實缺	115.8.1~116.7.31	擇優錄取	個案諮商 (現場抽題)		
合計	10	※ 課本及教具請自備。 ※ 如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以實際報到日期為聘約起始日。 ※ 專任輔導教師其中 1 缺為預估缺,需俟南投縣政府 115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後,始能聘用。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公告於草屯國中網站(<http://www.ttjhs.ntct.edu.tw/>)、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encnt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係指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二、甄選限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二)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現為留職停薪教師不得報考。

三、資格條件：

(一)一般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具中等學校各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第 2 階段招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中等學校各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中等學校各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第 2 階段招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者。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招考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並於網站公告。

伍、報名日期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請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地點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08號）。

捌、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貼妥最近3個月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 甄選證1份（請備妥相片1張，於報名時當場發證）。
- (三) 繳驗畢業證書（持影本者需加蓋畢業學校印信）。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 繳驗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五)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六) 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需檢附服務機關離職同意書。
（可於錄取報到時補繳）

玖、甄選日期

第1階段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時20分起辦理。 報到 ：13：20~13：30 試務說明 ：13：30~13：40 口試及試教 ：13：40起；逾13：45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甄選。 地點 ：本校會議室。
第2階段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時20分起辦理。 報到 ：13：20~13：30 試務說明 ：13：30~13：40 口試及試教 ：13：40起；逾13：45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甄選。 地點 ：本校會議室。
第3階段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時20分起辦理。 報到 ：13：20~13：30 試務說明 ：13：30~13：40 口試及試教 ：13：40起；逾13：45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甄選。 地點 ：本校會議室。

拾、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 試教：每人進行試教 10 分鐘。(佔總分 60%)
- (二) 口試：包括對教育的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及教育行政專業精神。(佔總分 40%)
- (三)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或有任一甄選方式之成績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四) 甄試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

- (一) 錄取公告時間：各次錄取公告時間皆於下午 20 時前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ntct.edu.tw/>) 公告。
- (二) 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後翌日上午 10 時前(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 (一)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經甄試錄取者，錄取人員聘期暨敘薪事宜，依南投縣政府暨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聘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南投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消息而致考試日期變更，請查詢本校網站公告或電至本校洽詢。(聯絡人：本校人事室張主任，電話 049-2362024 轉 171)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於報名或甄選當天公佈。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階段)

甄選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
報考招別	第 階段招考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 址	□□□□□			電 話	日：		
email 帳號					夜：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備註	
						(大學)	
						(碩士)	
						(博士)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學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證件正本、影本請依報名手續順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無需郵寄者免附)。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階段招考，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考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 階段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經錄取後因故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 致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報考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